20140318 [有話好說]: 服貿初審過關!社團憤怒抗議!

註記: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,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

陳信聰: 我先請教一下黃國昌黃老師, 您在兩天前, 也在蘋果日報投了一篇書, 就

是說不可以輸掉民主,為什麼?什麼會輸掉民主?

我大概沒有上公視的節目,心情像今天這樣沉重,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講?姑且不論服貿協議整體是利大於弊,還是弊大於利,也姑且不論對哪些產業有利,對哪些產業受害,臺灣經過了這幾十年來的奮鬥,我們爭取到最重要的核心價值,就是民主價值,剛剛主持人說,立法院認為他們完成了初審,我要問的事情是,在3月17號的下午,請問立法院審了什麼東西?討論了什麼東西?把會議紀錄攤開來給我們看,兩岸服貿協議有人贊成有人反對,沒有關係,我們是一個民主的國家,你要透過一個實質的審議的程序來討論,如果不是這個樣子的話,我先問一個問題,我們過去開十六場公聽會是不是在開假的?開了十六場公聽會,邀了各個產業的人來表示他們的看法,就是希望在之前簽訂的過程當中,整個黑箱的程序沒有辦法讓產業表達意見的程序,我們透過事後的民主程序來把它完備,來把它踐行。

去年夏天黑箱服貿出來的時候,臺灣社會整體的反彈有多大?民間社團出來質 疑服貿的很多朋友,大家的要求其實很卑微,第一個,這個協議會對臺灣造成什麼 衝擊,你政府總要提出衝擊影響評估吧;那第二個,各個產業他們有什麼樣的意見, 如果受害的話,政府實際上面的補救措施是什麼?應該要讓大家知道,讓大家表達 意見,張慶忠去年在開立法院服貿公聽會的時候,他做了一件讓大家都覺得不可思 議的事情,三天開了八場公聽會,大家都在笑說這叫「三八公聽會」,比小學生做 作業還要草率。

3月17號,他做了一件更令人沒有辦法忍受的事情,剛剛張慶忠先生,我剛剛看在電視的帶上說,他說,好依法律的規定,視為已經完成審查,我直接請教張慶忠先生,依什麼法規定?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嗎?你所援引的是61條嗎?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61條寫的是什麼?是行政命令,請問你張慶忠是什麼人?你有什麼資格,你自己解釋法律,61條的行政命令,你把它解釋成說兩岸的協議也在裡面,你解釋的依據是什麼?我退一萬步講,到底要透過什麼樣的程序來加以審議,站在民間團體的角度,我們要的是一個兩岸協議監督的立法,一個完備的程序,透過這樣的程序,我們來分配說,在這個社會當中有人得利有人受損,政府要怎麼補貼。

你現在,去年大家已經做成了逐條逐項審議表決的決議,張慶忠一個說了,就 把它全部都推翻掉,我要請教的是說,張慶忠先生請問你是什麼人?你是中華民國 的皇帝嗎?今天即使連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,他都沒有這樣的權限,你憑什麼做 這樣的決定?

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陳信聰:可是黃老師我看,你似乎對剛剛李老師在整個所謂的程序過程,的這樣子一個理解,是相當不以為然的。

不需要了解議事規則,對於民主要任何基本信仰的人,大概沒有辦法贊同李老師剛剛所講的話,只有流血流汗,那如果不這樣子的話,那要怎麼樣。

我沒有辦法了解說,那我們是不是要把整個代議民主全部拆毀掉,要用踐踏民主的方式來做這件事嗎?我們現在是專制極權的國家嗎?我們還是有一個偉大英明的領袖,告訴我們要往哪邊走,大家就要跟他走,不用討論,不用辯論,我沒有辦法接受用這樣的說詞,試圖想要幫立法院,昨天上演民主最黑暗的一天,做任何擦脂抹粉或粉飾太平的話,它已經踩到所有人民民主的底線。

第二件事情, 剛剛李老師談的很好, 說我們不能要中國讓利, 我們要平等互惠, 那就是因為這個樣子, 所以我們才要一個產業一個產業來檢視, 真的是平等互惠嗎? 我舉一個例子, 印刷業, 跟印刷有關係的經銷、零售, 在中國都是特許行業, 你必要取得准印證, 你才能夠印,臺灣大家有沒有聽過一個法叫做「印刷法」, 沒有「印刷法」, 在臺灣印刷業是自由的。

我針對這件事情在服貿的公聽會上,直接就教我們的王郁琦主委,他也承認,在這個地方上面是不對等,是不公平的,他說沒有關係,那我們到時候去申請的時候,他不讓我們的印刷廠,不給我們這些特許,他還有行政救濟的程序可以用,我進一步請教王郁琦主委,他知不知道,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裡面的行政救濟程序是真的還是假的?在那個司法不獨立的地方,你有可能透過行政救濟的程序,要求他們的法院去推翻行政機關的認定?他也承認了,他完全了解我在說什麼,在這樣的情

更誇張的事情是什麼,更誇張的事情我是嚴,我嚴重地懷疑是,如果服貿裡面這麼多的內容,整體評估起來都很好,那為什麼不敢實質討論?為什麼不敢實質辯論?上個禮拜,郝明義先生他很直接地點出來,我們開放了CPC513,馬英九馬上要求卓士昭反駁他,說他講到,牽涉到國家安全的那些基礎工程,我們事實上都沒有開放,郝先生從美國打電話給我,我們兩個反覆推敲,就是沒有辦法想像說,白紙黑字寫在的東,白紙黑字寫在那邊的東西,他們竟然說沒有開放,那是我們看錯了嗎?

結果到昨天,郝明義先生把那些資料全部都攤開,因為這些資料是,你既然寫在這裡面,我們上聯合國的產業分類就看得到了嘛,你可以跟我說,開放是好事,但是你不可以跟我說,我根本沒開放,明明就寫在那個地方。結果到今天,國貿局,應該是昨天,國貿局的局長才承認,說,啊有啦,這個我們有開放,但是因為怎麼怎麼樣,所以不會有太大的衝擊,如果昨天國貿局局長講的是實話,那卓士昭先生上個禮拜講的是不是謊話?連開放了什麼東西都搞不清楚,跑去跟人家簽服貿協議然後你要大家相信說,我們不能討論、不能辯論,不能逐條逐項地審議表決,一定要相信你們所講的話,你們講的是真理,我們大家一定要跟你們走,臺灣到底還是民主國家嗎?

(跳下一黃老師片段)

先直接回應剛李老師提出來的,說,那如果不這樣子的話,我們還有什麼其他的方式,我很難想像,就是我們對於服貿的審查,我們已經淪落到了主席必須要躲在廁所旁邊,宣布說審查通過,提付院會,審查報告在哪裡?有哪一個國家的國會,在審FTA的時候,審查報告是,主席說:「開會,散會,審查通過,提交院會。」這不是笑話嗎?民間團體要的很直接,逐條逐項審議,在委員會裡面進行逐條逐項的討論,那要不然的話,當初立法院做這個決議是在欺騙全民嗎?

今天國會並不是說藍綠兩黨,他們在那邊大打一架就算,他們都是領我們的納稅人的錢,他們做了他們的工作沒有?第二個,剛剛講的第二個問題,我想可能李老師他沒有聽清楚,我再講,他剛講什麼補充協議,他應該是在講出版業的問題,

可是我剛剛就先刻意不要把出版業扯進來,因為出版業的問題很複雜,我要講那一條龍,整個管制的方式,會占很多時間,剛我只有講的,印刷、批發、零售在中國 是特許,在我國不是,這個是平等互惠嗎?

李淳: 所以要用補充協議去叫他開放啊。

好,下一個問題,要他補充開放是說,你要把他從特許變成不是特許,那如果這個是要爭取的話,為什麼一開始在服貿協議的時候,我要的不是要中國讓路喔,不是要中國讓利喔,是平等互惠喔,印刷業在臺灣是特許行業嗎?不是嘛,印刷業在中國是不是特許行業?是嘛,那這樣子有沒有平等互惠?這樣沒有平等互惠啊,是我們吃虧,他們佔便宜啊。

李淳: 但是中國開的項目遠超過臺灣, 如果照你的講法, 每一個都要平等互惠的話, 臺灣會吃大虧。

對,好,所以你……

李淳:臺灣會吃大虧。

對,所以你現在也講了嘛,就是說剛剛講的平等互惠,事實上是整體的表象上 面來講,你用的一個形容詞嘛,那我剛就用一個特別的產業去請教你的意義。

李淳: 對, 那從來就是要他讓利嘛。